

当“低头族”遇到“逆行者”，究竟是谁的错？



《民主与法制时报》张敬

女子在公园里边散步边看手机，一脚踩到小朋友的滑板车摔倒受伤，责任如何划分？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事发当晚，未满8周岁的小佳（化名）在上海某公园内部道路左侧踩着滑板车逆人流滑行；李女士在该公园内边看手机边散步，与小佳相向而行。18时33分，小佳停止滑行，不料李女士踩到静止的滑板车，失去重心摔倒，导致左尺骨骨折。

因各方协商无果，李女士将小佳及其监护人、公园诉至法院，要求小佳方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5.3万余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鉴定费，要求公园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若法院认定公园承担直接责任，则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庭审中，李女士表示，小佳在没有路灯照明的情况下逆人流使用滑板车，导致自己踩到滑板车后摔伤，小佳及其监护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公园没有配备安保人员巡视，事发时路灯发生故障，公园也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此外，李女士补充，当时她在公园内部无机动车的道路上行走时看手机，属于正常使用手机，故自己无责。

小佳的监护人辩称，李女士作为成年人，走路时分心看手机，没有注意周围环境导致受伤，自身应担责。此外，公园路灯故障导致光线昏暗，这些因素叠加才引发此次事故，故公园也应承担责任。李女士摔倒时，小佳已停止滑行，且小佳的监护人陪同小佳进入公园，距离小佳位置并不远，已履行了监护义务。

公园则辩称，作为非营利性主体，其安全保障义务应限定在设施设备本身造成的损害范围之内。事发路段路面宽超6米，足够行人通行。公园已配备安保力量进行定时巡逻，当天路灯亮起时间为18时15分，巡逻人员于18时42分发现路灯故障，并在18分钟内修复完毕，已尽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责任。小佳的监护人放任其在公共区域操作难度高的滑板车且无人陪同，导致原告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李女士自身也存在过错。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作为成年人，在光线不足的公共道路上长时间低头看手机，严重分散了对周围环境的注意力，未能及时发现前方静止的滑板车，对事故发生有重大疏忽。小佳此前逆人流滑滑板的行为本身具有危险性，即便事发时滑板车处于静止状态，但小佳监护人明知现场昏暗、人流集中，仍放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小佳在公共通行区域使用滑板车，导致滑板车对行人通行构成妨碍，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公园未能及时发现路灯故障，导致事发时路段昏暗，且未能证明已履行安排安保人员巡逻的管理职责，存在管理疏漏，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

综上，法院判决李女士自行承担65%的责任、小佳及其监护人承担25%的赔偿责任、公园承担1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以案说法：

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郭丹表示，游客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无论是在公园还是其他公共场所活动，均应结合现场环境、光线、人流密度等实际情况保持必要的审慎注意，避免因看手机、分心走神等将自身置于安全风险之中。若不幸发生意外，应理性看待纠纷，综合思考事故原因。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需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状况、活动性质、活动场所及活动风险程度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护措施。对未满8周岁的儿童来说，使用滑板车等活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监护人不仅要为其选择合适的活动场所，而且应全程陪同、实时关注并及时制止可能引发危险的行为。对认知能力逐步成熟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常规社会活动，可通过事前教育、明确规则和事后提醒等方式，引导其逐步提升风险识别和自我管理能力。同时，家长还应注重培育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若未成年人不慎致他人损害，应引导其秉持诚信原则处事，正视责任、主动担当，在合法的框架内妥善化解纠纷。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合理限度，管理者如果没有对可预见的风险履行必要的管理职责，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唯有每个人恪守自身责任，管理方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公共场所才能真正成为安全、舒心的共享空间。

身份证遗失后，被冒名办卡办贷款，还留下不良征信记录

法院：遗失人不承担偿还责任、银行消除其不良征信记录

《安徽商报》张剑 时曼青

市民宋某遗失身份证后及时挂失，但还是被他人“借身份”办理了一张借记卡和一笔银行贷款，并因逾期未还款留下了不良征信记录。宋某又生气又无奈，诉至法院。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审结了这起借记卡纠纷案。



“飞来”的贷款

早在2014年，宋某不慎将身份证丢失，发现后第一时间挂失并补办了新身份证。2021年2月，宋某在查询个人征信报告时，发现自己在某银行有一笔5500元的个人消费贷款未清偿，且已逾期。经查，该笔贷款是2016年5月20日，有人通过某APP向某银行申请，该APP电子账户绑定了另一银行的一张借记卡，贷款于2016年5月22日发放。宋某大惊，那张借记卡非其本人开通，那笔贷款也非其本人申请。

于是，宋某多次主动与两家银行沟通，要求核实情况、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但是，两家银行始终未予解决。该不良征信记录给宋某的生活带来了极大困扰。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宋某将两家银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贷款并非其本人债务，并判令银行消除其名下的不良征信记录。

诉讼中，宋某申请对银行开户申请书上的落款笔迹进行鉴定。因银行无法提供申请书原件，笔迹鉴定未能进行。

法院还“清白”

法院审理后认为，金融机构依法应当建立健

全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管理制度，银行未提供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无法证明其已经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核实了客户信息。宋某主张并未在银行开立涉案借记卡，并申请对《个人账户开户申请书》上签名进行笔迹鉴定，银行因未能提供宋某开户资料原件，导致笔迹鉴定无法进行。且经调查，办理该借记卡的手机号非宋某本人所有。

综合双方举证能力、证据保管义务，根据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银行无法完成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涉案借记卡对应的借记卡合同对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贷款系他人冒用宋某身份申请，宋某属于被冒名人、不是合同相对人，其对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更正资料并消除宋某借款逾期信息记录。

近日，法院作出判决，银行的借记卡对应的借记卡合同对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宋某不承担某银行个人消费贷款5500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的偿还责任；银行撤销其上传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中有关宋某5500元个人消费贷款的不良征信记录。

宣判后，两家银行履行了判决。